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0號

原告 王守愚  
訴訟代理人 黃鈺嫻律師  
複代理人 芮琦律師  
被告 林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原告預借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中華繩索技術協會（Chunghwa Rope Access Association，下稱CRAA）第2、3屆理事長，及飛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飛鼠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則為CRAA第1屆理事長即拔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拔山公司）之負責人。兩造因經營理念不合，被告竟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25日，在CRAA第3屆理監事之LINE群組發表如附表1編號1、2所示不實言論內容（不實言論部分以底線標示）；於113年4月5日在被告所設立之Facebook粉絲專頁「拔山攀登裝備店&訓練場AlpineDirect gears&training」（下稱拔山臉書粉絲專頁）刊登如附表1編號3所示不實言論內容（不實言論部分以底線標示）；於113年4月6日、14日在原告於CRAA之Facebook粉絲專頁（下稱CRAA臉書粉絲專頁）所刊登之澄清貼文下方留言處，發表如附表1編號4、5所示不實言論內容

01 (不實言論部分以底線標示)，具體指摘原告於擔任CRAA理  
02 事長期間，有帳目不清、拒絕交付CRAA支出明細及單據、盜  
03 用拔山公司經歷、不實廣告、怠忽職守之事實，且汙蔑原告  
04 涉侵占、背信、詐欺等不法情事，客觀上已足以貶損原告於  
05 社會上之評價，被告之言論業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爰依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15日內，於附表2「刊登處所」  
10 欄所示處所，刊登如附表2「刊登內容」欄所示內容。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8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  
20 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  
21 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  
22 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直接方法為限，  
23 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字影射使他人名譽受損害，亦屬  
24 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25 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CRAA第3屆理監事之L  
26 INE群組對話紀錄、拔山臉書粉絲專頁貼文、CRAA臉書粉絲  
27 專頁貼文暨留言、CRAA官網培訓中心介紹截圖等件為憑(見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82號卷第53至55、93至  
29 06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20頁)，  
3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足認原告

01 主張被告有發表上開貼文及留言等不實內容之言論等事實為  
02 真。又被告於CRAA第3屆理監事之LINE群組發言提及「你一  
03 句話就從CRAA拿走31萬元」、「你2022年底也承諾我們要交  
04 出這31萬元支出的明細帳目和單據，到今天我們也是啥子都  
05 沒看到」、「你到底什麼時候才願意拿出來支出明細和單  
06 據？310,746怎麼花的？」等語；並於原告在CRAA臉書粉絲  
07 專頁所刊登之澄清貼文下方留言處，留言「不當佔有CRAA的  
08 錢」、「陸續從CRAA轉了數十萬元補貼你自己或飛鼠公  
09 司」、「違法的事誰同意你也是違法」、「我還是建議你，  
10 把不該拿的錢還給CRAA」等內容，上開言論係發表於除兩造  
11 外之其餘11人均得共見共聞之上開LINE群組，以及不特定多  
12 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CRAA臉書粉絲專頁公開頁面，內容指涉  
13 原告擔任CRAA理事長期間，將CRAA之31萬元款項流為己用或  
14 補貼飛鼠公司，且拒絕交付支出明細及單據，依此言論內  
15 容，係對原告擔任CRAA理事長期間之職務內容、執行職務之  
16 行為所為之貶抑，足使一般人對原告產生中飽私囊、無法公  
17 正執行理事長職務之負面觀感，並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貶  
18 損。另被告於其所設立之拔山臉書粉絲專頁，刊登「冒用拔  
19 山公司之成績為宣傳」、「張冠李戴移花接木，侵害拔山企  
20 業（股）公司訓練中心之權益甚鉅」等不實言論內容，具體  
21 指摘原告盜用拔山公司所累積之良好聲譽，做為其不實廣告  
22 之宣傳，亦足使一般人對原告及原告所管理之訓練中心產生  
23 廣告不實、誇大宣傳之負面觀感，影響原告於業界之形象，  
24 並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抑。從而，應認被告上開貼文、  
25 留言之言論內容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就其名譽權受不  
26 法侵害，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  
27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28 (二)、按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  
29 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  
31 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慰藉金之

01 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  
02 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03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  
04 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  
05 侵害其名譽權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信原告確因此  
06 受有精神上損害，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07 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爰審酌本件被告行為之不法程  
08 度、客觀情狀、主觀意思及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各情，兼衡  
09 原告之學經歷、收入及個人財產（本院卷第40頁及參稅務T-R  
10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被告之財產與所得（參稅務T-R  
11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參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12 給付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12萬元為適當。

1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9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  
21 行為損害賠償，應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22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  
23 害12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8  
24 月13日（見本院卷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6 (四)、按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及裁量性，  
27 法官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適當處分，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  
28 定之比例原則，亦不得侵入基本權保障之自由權利核心，其  
29 涵攝內容包括言論自由與不表意自由。若以強制方式命加害  
30 人以自己名義對外為一定內容之意思表示，已涉及不表意自  
31 由，而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思想自由、行為自由之情（憲法

01 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9  
02 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回復名譽之處分，在本質上既為  
03 損害賠償方法之一種，則其是否為適當之回復方法，自應就  
04 侵權行為之態樣為斟酌，以符合加害行為與侵害結果間之等  
05 價衡平性，亦即在審酌回復名譽之方法是否適當時，應兼顧  
06 侵害方式及受損結果，不宜僅從其中一方為考量，以免回復  
07 之處分過當或不足，致失其價值取捨之公平。是以，法院就  
08 當事人所為回復名譽適當處分請求，仍須審酌該處分係屬必  
09 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法院即應予採納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11號判決意旨參照)。惟  
11 查，原告請求被告於附表2「刊登處所」欄所示處所，刊登  
12 如附表2「刊登內容」欄所示內容，惟「刊登內容」欄之內  
13 容除刊登本件判決外，尚有「關於指摘王守愚盜用拔山股份  
14 有限公司經歷作不實宣傳，及主張飛鼠工程有限公司所設立  
15 之飛鼠訓練中心非CRAA官方訓練中心等不實言論，已不法侵  
16 害王守愚先生、飛鼠工程有限公司之名譽」等語，該等內容  
17 係要求被告以自己之名義，自我揭露其以不實言論指摘原告  
18 侵吞公款、盜用拔山公司經歷等侵害原告名譽之情事，實與  
19 要求被告道歉或坦承錯誤無殊，難謂並無侵害被告之不表意  
20 自由，與前揭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有違。再  
21 者，本院審酌兩造並非公眾人物，原告既已於CRAA臉書粉絲  
22 專頁公告澄清，本件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後，即公開於司法  
23 院之判決查詢系統，社會大眾均得隨時查閱檢視，已足認具  
24 備說明及澄清功能。是本院綜合上情，認尚無命被告於附表  
25 2「刊登處所」欄所示處所，刊登如附表2「刊登內容」欄所  
26 示內容之必要。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8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判決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02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5 明。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8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康雅婷

17 附表1：

18

編號	日期	出處	內容
1	112年10月24日	CRAA 第3屆理監事之LINE群組	理事長呀！我也是在提醒你該做公益了哦！ 理事長你2023年初對我們的承諾，你將捐回你在2022年底 <u>拿走CRAA的31萬元（沒有明細帳、沒有支出單據.....沒有做公益，沒有為會員和訓練中心作任何服務.....然後你就一句話從CRAA拿走31萬元）。</u> 是你自己承諾要捐回CRAA 哦！你可別說你沒印象你沒說....什麼的..... 這會兒都快2023年底了，我們還沒看到你實現承諾捐回31萬元做公益。 <u>你2022年底也承諾我們要交出這31萬元支出的明細帳目和單據，到今天我們也是啥子都沒看到.....，在哪裏呢？</u>
2	112年10月25日	CRAA 第3屆理監事之LINE群組	都是實話哦，理事長你2022年11月理監事會報告的CRAA 2022年1-10月支出310,764，理監事大家都看到了哦。 <u>會議上你一直要找韓監事長出來說明你的龐大支出310,764，但韓監事長從來沒看到你的明細和單據，她也無法幫你背書啊。</u>

			<p>會後你們一直來拔山公司找韓監事長幫你的帳目蓋章，這一點你們也會害她犯法，也害了拔山公司的經營。因此，這點我們堅持不認同，不背書。</p> <p>2023年，經過我們一再請求你們提出支出明細帳和單據，已經一年過去了，你到底什麼時候要提出明細帳和單據給我們審核？你們一直來求拔山幫忙你的CRAA，你們也不知道來抱石人咖啡館吃喝了多少免費咖啡鬆餅，卻還是提不出支出明細和單據。</p> <p>我不是計較你們來吃了我們多少的免費咖啡鬆餅披薩，我們拔山一家會員就在你任內交了數十萬元給你了也不計較。</p> <p>我在意的是，你到底什麼時候才願意拿出來支出明細和單據？</p> <p>310,764怎麼花的？韓監事長的印章不能白白蓋下去！</p>
3	113年4月5日	Facebook 粉絲專頁「拔山攀登裝備店&訓練場AlpineDirect gears&training」	<p>#敬告CRAA飛鼠訓練中心王守愚先生，#請停止不實宣傳勿侵害拔山公司權益：</p> <p>飛鼠訓練中心王守愚先生（兼CRAA中華繩索技術協會理事長），在113年3月24日於CRAA臉書社團，冒用拔山公司之成績為宣傳，再營造飛鼠訓練中心為CRAA的官方訓練中心/課程，再連結其報名表單。足使網友誤信飛鼠訓練中心為信譽優良歷史悠久並且代表CRAA的官方訓練中心，進而填表報名。張冠李戴移花接木，侵害拔山企業（股）公司訓練中心之權益甚鉅。已涉犯公平交易法第21條22條。</p> <p>拔山公司於113/3/25透過LINE私訊，善意通知王先生，未經拔山公司同意，請刪除相關之不實宣傳，然等待10天之後113/4/4王先生仍然不改，繼續冒用拔山公司成績資格，以利其飛鼠訓練中心招生。</p> <p>王先生於CRAA臉書之宣傳文稱：</p> <p>#國內唯一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之繩索訓練單位。</p> <p>#美國SPRAT專業繩索技術員協會認可（訓練中心/訓練課程）</p> <p>#美國國際樹木學會ISA 專業會員</p> <p>#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認可（訓練中心/訓練課程）</p> <p>#台北市政府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訓練中心）</p> <p>#台北訓練中心、廣州訓練中心、香港辦事處</p> <p>#拔山公司澄清：</p> <p>#以上資格均為拔山公司之擁有成績（見附件證明）。</p> <p>#CRAA協會及飛鼠訓練中心均無以上資格。台北訓練中心是指拔山公司，廣州及香港亦為拔山公司與朋友的合作投</p>

		<p>資，但王先生在2017年接任理事長後，表示不接受非台灣人會員，於是2018年廣州、香港訓練中心均已卸除CRAA招牌。<u>如今2024年王先生又拿來為飛鼠訓練中心課程宣傳充數，真乃虛偽不實。</u> #CRAA王守愚申請勞動部TTQS訓練機構版通過，係使用拔山公司之歷年訓練績效報告去申請，與飛鼠訓練中心亦無關係。</p> <p><u>二. 飛鼠訓練中心尚不具備為CRAA開課及考試之資格，王理事長不應擅自定位飛鼠訓練中心為官方訓練中心/課程。</u></p> <p>1. CRAA王理事長自己在111/6/21通過並公告的「CRAA工業繩索訓練公司管理辦法/申請規範」規定：</p> <p>&lt;C.&gt;必須有專職或專任之繩索技術教練</p> <p>&lt;E.&gt;必須有訓練講義</p> <p>&lt;F.&gt;由中華繩索技術協會CRAA審議決定是否通過。</p> <p><u>#澄清：王守愚先生尚未將飛鼠訓練中心的資格審查表格、審查報告、專任教練資格、訓練講義提交CRAA理監事會審議投票表決（未有理監事會議記錄），即擅自對外招生並定位為CRAA官方訓練中心/課程。</u></p> <p>2. CRAA王理事長守愚在111/6/21通過並公告的「CRAA工業繩索考場申請規範」規定：</p> <p>&lt;C.&gt;必須由具備主辦教育訓練課程三年以上，20次正式課程經歷。</p> <p>&lt;D.&gt;由中華繩索技術協會CRAA審議決定是否通過。</p> <p><u>#澄清：王守愚先生開設飛鼠訓練中心尚不足2個月，尚未有主辦三年20次正式課程經歷。也未提交考場申請表格及審查報告資料給CRAA理監事會議審查投票表決（未有理監事會議記錄），即擅自對外宣傳考試/發證照。</u></p> <p><u>#聲明：拔山企業（股）公司於民國102年創立中華繩索技術協會（簡稱CRAA），宗旨為引進國際標準繩索技術，與國際技術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國內工程工業界推廣繩索技術及證照，促進高空、外牆、樹木工作人員的工作效率和安全。拔山企業為第一屆理事長兼秘書處，在CRAA第一屆4年任內帶領專業人士努力推廣技術，辦理20次以上的國際交流會、技術分享會和第一屆2016台灣攀樹公開賽等等，成為國內知名及受尊敬的繩索技術協會，也得到台北市勞動局、台北市勞檢處肯定，簽署安全伙伴（附照片）。</u></p> <p>在民國106年第一屆任滿時，CRAA已經在國內發出了超過500位繩索技術員證照，幫助高空、外牆、樹木工作人員提升效率和安全。第一屆任滿時，拔山公司期許CRAA能充</p>
--	--	---

			<p>份公正公開和民主化，希能由熱誠有抱負之人士輪流擔任理事長。遂推選王守愚先生接任第二屆理事長。</p> <p>但自CRAA第二屆起，因為理念差異巨大，當年的創會初衷及宗旨，已然難以延續，拔山公司亦已失去CRAA內部的影響力，拔山公司遂決定不再支持CRAA，但至今仍維持CRAA之訓練中心會員。</p> <p>國內許多資深的繩索技術員與業界好友，經常將CRAA與拔山公司作聯想，認為CRAA就是拔山。拔山公司特此告知朋友們請勿混淆，拔山公司自民國107年起，僅是CRAA下的一個訓練中心會員，拔山公司對於CRAA之發展已無任何影響力，實為二個不同的法人組織，凡CRAA第二第三屆之發展，均已與拔山企業無關。特此公告周知。</p> <p>#CRAA第三屆理監事會即將在2025年六月到期，#依法必須在3個月前公開徵選理監事候選人，懇請工業繩索界資深技術人士兼有熱誠理想之朋友們參加徵選，以促進CRAA之公正公開和民主，並延續12年前的創會初衷和宗旨。拔山公司也將以訓練中心會員之身份，支持CRAA第四屆理事會。</p> <p>#工業繩索Lifeline繫牽工人生命安全 #有志於教育者請保持嚴謹誠實科學</p> <p>拔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中華民國113年4月5日</p>
4	113年4月6日	原告於CRAA之Facebook粉絲專頁所刊登之澄清貼文下方留言處	<p><u>盜用就是盜用！就是侵權！竟能講的如此冠冕堂皇！</u></p> <p>10年前CRAA第一屆幹部也運用拔山公司的資歷來方便CRAA的推廣，至少當時的幹部們會先跟拔山公司打個招呼經過同意，然後在文宣上會“註明拔山公司”。</p> <p><u>但是你王守愚先生根本不尊重人，直接盜用，並除去拔山公司名號，直接連結飛鼠的招生廣告和報名表單。你這樣做，誠實嗎？道德嗎？</u></p> <p><u>王先生你對於你的盜用侵權行為，你是要道歉？還是要繼續強詞奪理？</u></p> <p>#台北市勞檢處認可訓練機構 #台北市政府勞工安全衛生學院 #美國繩索技術員協會SPRAT認可訓練中心 #美國國際樹木學會ISA專業會員 #第一家辦理繩索技術訓練單位</p> <p>以上是拔山公司的資格，不是你飛鼠訓練中心的資格，也不是CRAA的資格。王先生你要不要澄清一下？還是要繼續犯錯呢？</p> <p>.....</p>

			<p>嗯，為什麼拔山公司2023年，不再挺你王先生了？你做了什麼事？不記得了嗎？</p>
5	113年4月14日	原告於CRAA之Facebook粉絲專頁所刊登之澄清貼文下方留言處	<p>CRAA自2013年創立，就是一個民主公正公開的人民團體，可以接受社會公評。</p> <p>當年的CRAA臉書也是公開的，接受任何會員貼文。但是你們第二屆把它封閉了，任何人貼文都要經過你們的審查。會員如果對你有建議，其實都是忠言。只是你忠言逆耳。去年我在理監事群組就勸你把不當佔有CRAA的錢，捐還給協會，你非但不聽，還惱羞成怒跑去警局告我誹謗罪。於是警方來調查我，我為了證明我無罪，無奈只好把證據都交給警方了。</p> <p>你告我的誹謗罪不會成立，因為我是現任理事合法的在協會內質詢理事長，更沒有誹謗的事實；倒是現在你要去面臨<u>詐欺罪和背信罪的偵察</u>。詐欺是非告訴乃論罪，不需人提告，檢察官可主動對你偵察起訴。若是這個結果，我也會非常難過，因為畢竟當年是我挺你，並出錢出力把你拱上理事長的位置。看到如此結局，我真的是難過的無言。</p> <p>六年前我就跟你忠告，協會的公款不能私用，公款都是會員、技術員、訓練中心繳的點點滴滴血汗錢。公款來之不易，只能用在協會公益、技術推廣、會員服務、技術員服務等等活動。在台灣當協會理事長的人都是出錢出力和做事服務，不能拿錢。我當年就擔心你自己管錢又管帳，受不了金錢誘惑。</p> <p><u>你的第二、三屆六年半以來，一直拿協會的錢去補貼你或飛鼠公司，0000-0000年更加離譜，你在理監事會上提了一個虛假案“飛鼠泉州街辦公室作為CRAA訓練使用”，然後陸續轉帳了數十萬元去補貼飛鼠公司。但是直到2024年3月你的飛鼠公司搬離泉州街為止，你的泉州街辦公室從來沒有一天供CRAA訓練使用。</u></p> <p>如果你有做事而拿了CRAA的錢，你還有道理可講，我們也支持你用錢。但是六年半下來，<u>你除了召開幾次徒具形式的會議之外，你根本完全沒有建樹。無論是協會公益、技術推廣、會員服務、技術員服務等等活動，你一次都沒有做！</u>即使你一直誇口的勞動部TTQS案，也是拔山公司幫你做的。<u>那麼你陸續從CRAA轉了數十萬元補貼你自己或飛鼠公司，你要怎麼跟檢察官解釋？不就是侵佔、詐欺和背信嗎？！</u>我去年實在看不下去了，我身為理事之一，也是創會人，如果我再不勸你，我可能會被列為共犯。但是勸你的結果是你去告我誹謗罪，你竟然不趕快懸崖勒馬！</p>

	<p>這幾十萬的錢，都是大家的血汗錢，其中應該有一半是拔山公司所繳的證照費年費，拔山公司對你王理事長也是仁至義盡了。CRAA也只有這麼幾十萬元可以做公益，卻大部分都補貼你了，我們還要不要做公益呢？當年我們第一屆CRAA草創初期根本沒有錢，但那4年，我們一群教練自掏腰包辦理技術推廣交流活動至少20次以上，當時CRAA受到很多好評和台北市政府認同。但是這些公益活動到了你王守愚的第二、三屆就全停了。你第二屆既然毫無建樹，為什麼還要爭取連任第三屆？</p> <p>你飛鼠公司做防水工程要賺錢並非難事吧！可能一個案子就賺到了數十萬元，你又何必從CRAA協會公款要求補貼呢？就算理事會同意你，<u>但是違法的事誰同意你也是違法，你也會害的大家成為共犯。</u></p> <p>還有，臉書CRAA社團是CRAA的唯一媒體。你把它設定為只有你可以貼文，其他理事會員要貼文必須經過你們的言論審查，<u>CRAA臉書成了你的一言堂</u>，CRAA是公開公正民主的人民團體協會，不是你們私人的。這臉書CRAA社團是拔山公司在2013年創建，當年設定是公開社團，歡迎公眾貼文討論。拔山在經營到3千人的時候，2017年邀請你進入為最高階管理員。但是沒幾天，我竟然在未被告知和未預警的情況下被踢出管理員。你們第二屆做事情，實在太不尊重人。這協會是大家的，是公眾的，不是你們私人的。而且讓你們經營CRAA臉書社團6年半了，到今年2024年社員竟還停留在3千多人，可見你們從來都不用心。</p> <p>最後關於訓練中心，你也想辦訓練中心賺錢，很好，但請你照規矩、按步就班去成立訓練中心，再依CRAA 規定辦完三年20次正式課程，才能申請成立考場。</p> <p>台灣的雙繩訓練業者們努力了十多年，最難得的默契便是大家辦訓練必須嚴謹和遵守規定，用自己的專業能力去教學，獲得技術員認同。我們的嚴謹訓練是為了千千萬萬技術員在高空工作的生命安全，也關乎他們家庭的幸福。請你不要破壞了訓練業者的默契和行規。必須程序嚴謹才是對學員生命的負責。<u>不能因為你是CRAA的理事長，自己要開訓練中心，就可以跳過專任教練資格審查，跳過專用講義審查，跳過協會審查，跳過考官審查，一開幕就一步登天成為考場可以發證照，甚至你自己在CRAA臉書設定為CRAA的官方訓練中心/官方課程。照你這樣的硬幹，以後CRAA的技術員證照還有公信力嗎？</u></p> <p>你放心，拔山公司雖然對你很失望，但是不會放棄CRAA。拔山公司是CRAA創會人，對CRAA感情很深。我們在等待2025年6月CRAA重新開機，你王守憑4年又加4年的超長任期</p>
--	---

01

		<p>終於要屆滿了，CRAA停機8年真的太久了。請你在明年依法辦理第四屆理監事選舉，依法公開徵詢候選人名單，選出一群懂技術、有熱誠、年輕、肯做事、肯服務的全新理監事團隊。如此拔山公司必支持第四屆CRAA，並持續為CRAA考試發證，更出錢出力贊助CRAA。</p> <p>至於你的第三屆剩餘任期，我們不願意再支持。你既然沒有建樹也就不要再拿協會的錢。</p> <p>最後，我還是建議你，把不該拿的錢還給CRAA，留一點老本錢給第四屆全新的CRAA理事會去做協會公益和技術推廣。記得2025年6月讓CRAA重新開機。讓全新的CRAA理監事會有錢可用。</p> <p>拔山企業公司 林聰 CRAA中華繩索技術協會理事/創會人</p>
--	--	---

02

附表2：

03

刊登處所	刊登內容
<p>拔山臉書粉絲專頁 (網址：<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alpinedirect/?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alpinedirect/?locale=zh_TW</a>)</p>	<p>1. 林聰於民國113年4月5日，在其所設之Facebook粉絲專頁「拔山攀登裝備店&amp;訓練場AlpineDirect gears&amp;training」發表「敬告CCRA飛鼠訓練中心王守愚先生」該文章(網址：<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00000000000000&amp;id=000000000000000&amp;mibextid=WC7FNe&amp;rrdid=XfXpPuft0KgKVksj">https://www.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00000000000000&amp;id=000000000000000&amp;mibextid=WC7FNe&amp;rrdid=XfXpPuft0KgKVksj</a>)，其中關於指摘王守愚盜用拔山股份有限公司經歷作不實宣傳，及主張飛鼠工程有限公司所設立之飛鼠訓練中心非CRAA官方訓練中心等不實言論，已不法侵害王守愚先生、飛鼠工程有限公司之名譽，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法院案號明細待案件判決確定後補列)。茲為回復王守愚先生、飛鼠工程有限公司之名譽，特刊載此判決全文。</p>
<p>被告所設之Facebook粉絲專頁「臺灣工業繩索技術訓練中心協會irtc」(網址：<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IRTC">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IRTC</a>)</p>	<p>2. 林聰於民國113年4月6日、14日於Facebook粉絲專頁「中華繩索技術協會Chunghwa Rope Access Association」之「聲明」文章(網址：<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000000000000000/permalink/000000000000000/">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000000000000000/permalink/000000000000000/</a>) 留言，其中關於指摘王守愚先生挪用CRAA公款補貼飛鼠工程有限公司、飛鼠工程有限公司未提供泉州街辦公室供CRAA訓練使用等不實言論，已不法侵害王守愚先生、飛鼠工程有限公司之名譽，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法院案號明細待案件判決確定後補列)。茲為回復王守愚先生、飛鼠工程有限公司之名譽，特刊載此判決全文。</p>

